

提升进位 争创一流

——2019年司法行政工作展望

□通讯员 陈丽

今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全区冲刺“三年大变样”的决胜之年,也是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完成机构重组、立足新时代推动新发展的起步之年。2019年司法行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三年大变样”战略决策,以“提升进位,争创一流”为工作总基调,把握职能定位,深化服务优势,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上谋求司法行政事业发展,为全区实现“后来居上、最美最好”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护航。



社区矫正人员在开展志愿服务



法治文化阵地

■ 倍速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着力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上下功夫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出台区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强化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把控。推进行政法规

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优化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执法公示制度,健全完善执法裁量权

基准、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加强行政争议解决,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强化复议监督功能,大力提升纠错力度。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工作,强化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着力构建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新机制。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形成覆盖行政行为与公共服务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

■ 倍速推进社区矫正创新 着力在提升刑事执行能力上下功夫

加强社区矫正修心教育,以促进罪犯顺利回归为目标,深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在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范化、专业化运行机制,打造

社区矫正“奉化模式”升级版。健全特殊人群管理机制,以社区矫正中心为依托,建立社区矫正管理“大数据”,通过远程督导、声纹识别、信息化核查等技术手段,

提升社区服刑人员安全管控能力。借力监狱派驻民警专业优势,以司法所轮值为手段,探索建立社区矫正规范化执法长效机制。加大社区矫正执法业务培训,对标省厅、宁波

执法评议要求,用好社区矫正协理员队伍,大力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质量。加强监地沟通衔接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倍速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着力在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上下功夫

深入开展法律服务经济专项行动,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六争攻坚”“五倍速五提升”等中心工作,围绕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加强民营企业

和民营经济服务力度和效率,针对性开展专项法治体检。扩大律师调解试点,探索在信访部门建立“律师工作室”,引导参与信访积案、初信初访化解。完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

设,以便民、高效、优质为导向,出台服务标准、绩效评估、信用评价等相关制度,推进司法鉴定、公证等窗口实质化运行,进一步深化“一站式”法律服务供给机制。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广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

覆盖。壮大“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伍,实施精准化公益法律服务工程,加强对农村地区的专项法律服务,大力提升“一米阳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倍速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着力在提升维稳保障成效上下功夫

深入贯彻落实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健全诉调、警调、访调对接等联动联防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

化解,应用推广ODR系统、人民调解工作平台等新技术新手段,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以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加强人

民调解组织建设,培育和创建规范化示范点。拓展行业专业性调委会覆盖面,围绕全区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民生关注热点,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加快建立调解组织。

加强人民调解案卷质量监督,规范调解文书格式要求,开展优秀案例评选,继续完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办”机制,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公信力。

■ 倍速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着力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上下功夫

健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指导开展各具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挖本地资源,结合重点村、

特色村、旅游村,打造一批精品法治文化阵地。完善社会化普法工作机制,建立普法人才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充实新社区普法工作室等普法载体人员力量,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联动的

大普法格局。加强法治文艺创作,创作一批符合新时期群众法律需求的法治文艺作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积极创建各层级的“三治融合”示范

村、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同时,区司法局还将紧紧抓好队伍建设,实施律师行业“育苗”工程,实施人民调解员“墩苗”工程,实施干部队伍“壮苗”工程,努力建设一支有活力、有能力、有潜力的司法行政铁军。

以案说法

仅有转账记录,能否认定为民间借贷?

案情简介:李某和杨某是同学关系。李某因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向杨某借款50万元,杨某分三次转账给了李某。因双方关系较好,杨某并未要求李某出具借条,双方仅口头约定在2018年6月1日归还借款。借款到期后,杨某提出让李某归还借款,李某以没有钱为由推脱。杨某催讨无果,只能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偿还借款50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李某辩称,杨某给自己转的50万元系杨某和自己的共同投资款,现在已经全部亏本了,自己并没有借杨

某的钱,并且杨某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这50万元的转账就是自己向杨某借的。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仅有转账记录,能否认定为民间借贷?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张珂颖律师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

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原告杨某起诉时提交了其向被告李某转账50万元的凭证,首先推定原告之间建立了50万元的借贷关系。现被告抗辩原告

向其转账是原被告共同的投资款,对此主张,被告李某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庭审时被告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本案50万元系原被告共同的投资款,被告对此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原审判决根据优势证据原则,认定原被告之间50万元的借款关系成立并无不当。

综上,若原告方提交转账记录主张民间借贷成立,被告方主张民间借贷不成立,被告方应就原被告方之间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将会被认定为原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区普法办供稿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春节、元宵,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阖家团圆、共享天伦的好日子,而对于执行法官来说,假期期间是开展执行工作最忙碌的时期。因为春节假期是在外奔波以及外出打工被执行人返乡过年的高峰期,更是法院执行干警围猎“老赖”的绝佳时机。从腊月到正月,从前年到年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们就已进入了忙碌的执行时间,24小时不停歇,全力出击,一场“春节执行风暴”全面展开。

备勤小组的繁忙一周

2019年1月1日-2月15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共收案674件,仅1月25日-2月15日期间就收案219件,结案174件,这期间,备勤小组共出勤60余次,拘留12人。

为了更好地开展执行工作,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安排了一组备勤小组,4人一组,备勤一周,执行局所有干警轮流备勤。1月28日-2月1日,正好是执行局实施科科长李水正备勤的日子,这一周,包括他在内的备勤小组几乎每天都要出勤5-6次,而这是平日备勤一周的工作量。那一周共处理被执行人35人,拘留4人。“基本上没待在办公室里,不是在执行的路上就是在带被执行人回院处理的路上。”李水正告诉记者,“在执行的路上电话没有停过,一边还在执行,另一边申请人的电话又打进来了。”

一边是申请人的举报电话,一边是执行布控系统的短信提示。对于备勤小组来说,那一周最大的收获便是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电话,出发执行的过程中,又“顺路”在网吧查获了几个被布控系统发现的被执行人。

从奉化到宁波,再从宁波到奉化,来回奔波成为了常态。前一天工作到深夜,第二天清晨又踏上了执行的路途。2月1日早上7时多,李水正就接到了申请人的电话,称看到被执行人近期在家中,遂带着2名干警赶到现场,将还穿着睡衣,睡意朦胧的被执行人带到了法院。被执行人王某(化名)欠款100万元,多年来一直拒不还款,去年还因拒不执行罪被法院依法拘留,但他依旧不悔改,就算被法院拘留也不愿还清欠债。当天从上午9时到下午4时,执行法官足足做了8个多小时的工作,终于说服了被执行人,双方达成和解,事情得到解决。

决胜执行难 一路不停歇

“2018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执行法官平均每个人要办理300件左右的执行案件,遇到备勤那一周,办案备勤执行都在一起,有时候申请人电话打到办公室,发现没人接,也会有不理解的时候,申请人的心情我们也表示理解。其实在决胜执行难的过程中,更难的是被执行人的各种周旋。”法院的一位执行法官说道。

年前,申请人打电话给执行法官,称看到被执行人。执行法官立刻赶到现场,但是并没有发现被执行人的踪迹,不得已,执行法官驱车返程。在返程路上又接到申请人电话,称在码头看到了被执行人在工作,执行法官立刻赶到现场,不想却遭到了被执行人的抵抗。周围的村民将执行法官一行人团团围住,不让他们将人带走。双方对峙期间,在做了大量工作后,被执行人终于被带到了法院。

上两天,执行法官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电话,称看到被执行人在家中。执行法官立刻驱车赶到,然而,被执行人家中大门紧闭,执行法官面对的是四五条大狗朝着他们狂吠。不管执行法官如何在外叫喊,里面的人就是不出来。双方对峙了四十多分钟,巨大的狗吠声将附近的邻居都吸引了出来,双方再次进行了多次沟通,最后被执行人打开家门跟着执行法官回到了法院,跟申请人达成和解。

这只是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一个个场景,面对被执行人使出的各种花招,执行法官见招拆招,斗智斗勇。

有一次,申请执行人找到了被执行人,便立刻与执行法官联系。当执行法官找到被执行人时,却得知被执行人躲进了附近的公共厕所。当执行法官与她沟通时,她却怎么都不肯出来,执行女干警在公共厕所里与被执行人进行了长达1个多小时的沟通、劝说,被执行人才跟着他们回法院处理。

“近年来,区人民法院为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硬仗,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宣传广度、震慑力度,打击和处理了一批拒不履行人员,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但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也是绞尽脑汁,但我们绝不轻言放弃。今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高悬执行利剑,不断加强执行力度,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刑检论坛”专题交流 捕诉一体业务

□通讯员 林杰荣

本报讯为顺应和加强捕诉一体的改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工作配合与衔接,形成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新型检察模式,近日,区检察院开展捕诉业务交流活动,并对该院公诉、侦监等刑事检察部门的全体干警进行了捕诉一体理论知识及相关业务实践内容的培训。

据悉,此次论坛由该院公诉、侦监部门的业务骨干分别就本部门业务特点展开交流发言,并深入探讨了不同阶段办案过程的重点难点、系统使用、文书制作等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捕诉一体”刑

检工作机制,强化业务沟通,创新办案模式,突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局限,积极打造刑检新格局。

根据该院工作实际结合相关检察环节,突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局限,积极打造刑检新格局。根据该院工作实际结合相关检察环节,突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局限,积极打造刑检新格局。

此次论坛使刑检一线的干警对办案工作有了更全面、直观的认识,对捕诉一体中可能出现的办案节奏、工作方式等有了更充分的思想准备,同时促进了干警检察业务的转型升级,为构建“全程、全能、全责”的捕诉一体新型刑事检察办案模式打下良好基础。

全年无休 执行一直在路上

执行法官的春节执行故事